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5〕常钟行复第8号

申请人：倪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倪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5年1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2月7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确认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按照法定期限告知受理及立案属于程序违法，责令其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全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向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某餐厅”超范围经营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截止今日，也未按照法定程序受理及立案并告知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综上所述，本人2024年12月9日举报，2025年1月22日被申请人还未告知本人是否立案（已超过36个工作日）属于程序违法。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某餐厅客用单；3.案涉商品照片；4.电子发票；5.通话录音。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食品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4年12月9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常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投诉状一份，反映常州市某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三文鱼刺身销售，但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不包括“生食类食品制售”一事，要求依法赔偿。该投诉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食品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单并受理。2024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委派两名办案人员到被投诉人现场核实情况。因被投诉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申请人的赔偿诉求并拒绝调解。2024年12月11日上午10点37分被申请人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其我局对被投诉人现场已进行核实，并询问申请人的其他具体诉求，申请人表示要求退还餐费并赔偿1000元，该电话内容可视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已依法受理。经与被投诉人再次沟通，被投诉人仍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12345平台回复上述过程。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于2024年12月10日委派两名办案人员到被举报人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于2024年12月9日中午售出三文鱼给消费者”，而举报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范围不包括“生食类食品制售”，被举报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0日依法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12345平台回复，被举报人已被立案调查决定。因举报人提供姓名为“倪先生”，非实名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无必要义务告知举报人，因此，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程序合法。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仅针对于被举报人，且而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其提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综上，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符合时限规定，且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常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2.投诉受理、终止调解、立案文书；3.案件来源登记表；4.立案审批表；5.现场笔录；6.询问笔录；7.当事人进货查验材料和供货方证明；8.改正照片；9.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等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9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45平台反映常州市某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三文鱼刺身销售，但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不包括“生食类食品制售”一事，要求商家赔偿接受调解，姓名为“倪先生”。12月10日，被申请人对常州市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其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项目不包括“生食类食品制售”。同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12月11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该投诉，并电话联系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已去进行核查，先帮申请人进行调解，并询问具体诉求，申请人要求退还餐费，赔偿1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常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2.投诉受理、终止调解、立案文书；3.案件来源登记表；4.立案审批表；5.现场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2024年12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内容，12月11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该投诉并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就该事项与商家进行协商。程序符合规定。三、《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只有实名举报才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定时间内告知实名举报人是否立案，且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仅留有“倪先生”的信息，并未提供其他真实身份证明，不符合实名举报的要求，因此被申请人无需告知其是否立案，且通过本案申请人已经知晓了被申请人已经立案的事实。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倪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3日